

國王的人馬

羅伯特·潘·華倫著 陳紹鵬譯

All the King's Men

By ROBERT PENN WARRE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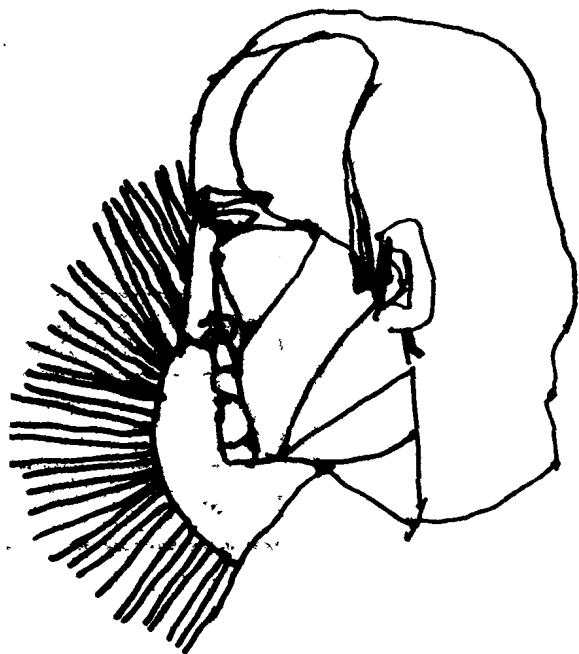


今日世界社出版

羅伯特·潘·華倫著
陳紹鵬譯

國王的人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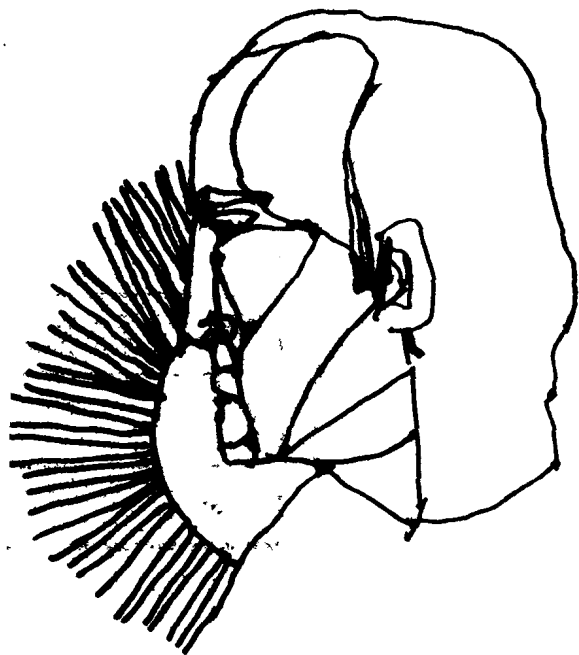
上册



羅伯特·潘·華倫著
陳紹鵬譯

國王的人馬

下冊



ALL THE KING'S MEN by Robert Penn Warren.
Copyright © 1946 by Robert Penn Warren.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Harcourt, Brace & World, Inc., New York.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, Hong Kong.

First Printing

November 1974

羅伯特·潘·華倫

國王的人馬

陳紹鵬譯

※ ※ ※

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

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五二一七號

中菲文化出版社承印

菲律賓馬尼拉信箱一五一號

★ ★ ★

1974年11月「香港」第一版·1974年11月「馬尼拉」第一次印刷

封面設計：蔡浩泉

定價（上下冊）：港幣七元

國王的人馬

第一章

梅森市

要到那裏，你得順着第五十八號公路前進，由東北方出城。那是一條很好的公路，而且很新。也可以說，我們經過的那一天，那條路是新的。你要是向前瞻望，就可以看到那條路有好幾哩長都是筆直的，路當中是一條黑綫，一直向你這裏伸展，伸展，愈來愈近。以那邊水泥路的白色為背景，那條路的中間部分是黑的，光滑的，上面的柏油發亮。灼熱的陽光照到白石板上，耀眼欲眩，因此，只有中間那條黑綫纔能看得清楚。那條路向你這裏伸展，愈來愈近，你的耳朵不斷響起陣陣輪胎的哀鳴聲。你要是不停的注視着那條黑綫，要是不深深的透幾口氣，並且在自己的後頸上重重的打幾巴掌，你就會自我催眠。你醒來的時候，車子的右前輪恰巧彎轉過去，陷入水泥路面外面那塊凸起的黑泥堆裏。於是，你就會想法子將車子倒回來，可是辦不到，因為那水泥路面高得好像街上的鑲邊石。也許在車子剛要向山下衝的時候，你會伸手過去，想把車子的引擎關掉，但是，這當然是辦不到的。後來，在一哩以外砍棉樹的黑人往這裏一望，瞧見那一小股黑烟由綠硫酸色，和混有砷灰色

的綠棉樹林裏向上冒，背景是一片過於鮮明的，有暈色的，悸動的藍天。於是，他就會說：「主啊，又撞車了！」另一排棉樹林中又有一個黑人也說：「主啊！」於是先前那個黑人就會吃吃的笑起來。他的鑿刀就會再舉起來，刀刃像回光信號機似的，在陽光下閃着光。過幾天以後，公路局派來的人就會在路旁凸起處以外的黑泥地插一個鐵管子，上面有個方形的鐵牌。那鐵牌漆成白色，上面畫着黑色的頭蓋骨，和兩根交叉的大腿骨。後來，莧絲子就會由雜草堆中長出來，由這鐵牌上爬上去。

但是，你要是能夠及時醒來，不把車輪陷進水泥外面的泥堆裏，你的車子就會向前疾馳到那令人眼花的大路上。偶而會有一輛車子在那條路上出現，向你這方面一直開過來，然後，便喇的一聲由你身邊駛過，彷彿是萬能的神赤手空拳將一個鐵片屋頂扯破的聲音。在遙遠的前面的地平綫上，棉花田在強光下變得模糊不清，公路兩旁的水泥路面便會像水似的閃耀發光，彷彿路面上淹了水。於是，你就朝那方向疾馳而去，但是，它似乎永遠是在你前面，那明亮的、淹水的地方，猶如海市蜃樓。你會經過那些裝在鐵桿上的白色小方牌，上面有頭蓋骨和交叉的大腿骨，標出危險地點。原來，這就是內燃機時代已到興隆階段的鄉野。在這裏每個男孩都是巴尼·奧菲爾德。這裏的小女孩都穿薄棉紗和細麻布製的衣服，上面有孔眼綉飾。她們由於氣候的關係，都不穿小短褲，一個個都有光溜溜的、令人心碎的面孔。車開得快的時候，風就會把她們太陽穴上的頭髮吹起來，於是，你就可以瞧見那裏藏着的小汗珠。他們都躺在車座上，背脊骨彎着，把膝蓋舉得高高的，朝着汽車的儀器板，兩膝離得不太近，那是爲了要承受引擎蓋上氣孔中吹過來的涼風——不知道是否可以稱它爲涼風。在這裏，汽油、灼熱的制動機帶、以及威士忌的氣味比芍藥還要香。在這裏，八汽缸的車

子一路吼叫着繞過紅山的轉彎處，將砂礫散布到四面八方，猶如噴霧一般。這種車子要真的開到平坦的鄉野，撞到石板上的話，只有求主可憐可憐那個水手了。

順着第五十八號公路再往上去，鄉野便中斷了。平坦的田野和廣大的棉田現在已經看不見了。遠方，那所大房子那一邊那片橡樹林；那些塗了石灰的小屋子，看起來都極相似，在棉田邊上排成一排，棉樹的枝葉就會伸張到門口。那裏的黑種小孩像福神的偶像似的坐着，一面吮吸拇指，一面望着你的車子駛過。這一切現在都撤在後面了。現在可以看到的是紅色的山，不高，籬牆邊有黑莓樹，底下是黑皮橡樹。偶而可以看到一個地方，在那裏，第二次種植的松樹如果還沒燒掉，變成牧野的話，現在仍密密的排列在一起。要是已經燒掉了，就只餘下黑色的樹樁。棉田緊偎着山邊，溪谷便從中間橫穿過去。玉蜀黍的葉片僵直的垂着，上面有黃色的條紋。

許久以前，這裏有松林，可是，如今已不復存在了。那些狗雜種到這裏設立工廠，鋪設窄軌幅的鐵道，並且倉卒之間開了幾個供應食品和日用品的商店。他們僱人所付的工資是一塊錢一天。於是窮鄉僻壤的人成羣結隊的來賺錢，也不知道都是由那裏來的。他們坐着牛車，車上載着床架和五斗櫥。他們擠在床架上撞來撞去，兩個孩子擠在一塊兒，孩子他媽彎着背坐在車座上，頭上戴着撐邊的帽子，齒齦上有褐色的污垢，奶頭上掛着一個正在吃奶的孩子。鋸子發出女高音似的響聲。商店裏的職員將當飼料用的、精華已提煉出來的糖蜜渣，和鹹肉拿出來，然後登記在大帳簿上。北方的錢和南方人的沉默配合着，協力治療四年來自相殘殺所負的創傷，於是皆大歡喜。到後來，突然之間，再也沒有什麼松樹了。他們把鋸木廠拆了，窄軌幅的軌道上長滿了野草。大家把日用品商

店拆掉，將木料當柴燒。每日工資一元的工作再也找不到了。那些老闆走了，手上戴着鑽石戒指，身上披着厚呢大衣。但是，大多數的老百姓仍留下來。溪谷侵蝕着紅泥地，愈來愈深。有不少這樣的人和他們的後代留在梅森市，大約有四千之譜。

你由第五十八號公路來到城裏，經過軋棉機、發電廠、同黑人小屋的邊緣。你的車子骨登登的越過火車道，然後來到一條街上。在這裏曾經有許多小房子，漆成白色，走廊的屋簷上有俗麗得可憐的、華倫泰花邊式的建築花紋，和鐵皮屋頂。在這裏，庭院裏的樹木，葉子都在灼熱的陽光下筆直的垂下來。你那八十馬力的，吸氣活門和排氣活門都裝在汽缸頸部的車子（管它是什麼名堂呢）以每小時四十哩的速度開動着，你可以聽到它的聲音猶如慫慫的私語，可是綠叢中七月的蚊蠅嗡嗡聲却壓過你的汽車聲。

那就是我上次在梅森市所看到的情形。那是一九三六年的夏天，已經是差不多三年前以前的事了。那時我坐在頭一輛「艾迪拉克」牌車子裏，同我的老闆、老闆娘、他們的孩子、德菲先生，和阿糖。第二輛車子卻沒有我們坐的那輛素雅。那種車子會使人聯想到介乎靈車和輪船之間，一種四不像的東西。不過，要是把它停放在鄉村俱樂部停車場上，却也不致於讓你羞慚得臉上發燒。那輛車子坐着幾個記者，一個攝影師，還有老闆的秘書莎蒂·白克，爲的是要監視他們，務必在到達目的地時不致於醉醺醺的，誤了應辦的事。

那天是阿糖在駕駛那輛「艾迪拉克」車子。看他開車纔有趣呢。也可以說，你要是暫時離開你的想像世界，看他如何開車，你就會覺得很有趣。不過，你一直都在想像：要是這輛车子在每小時八十

哩的速度之下翻轉三次以後，這幾噸價昂的機器裝置會變成什麼樣子。你一直都在心無二用的注意觀察阿糖表演肌肉運動的調和一致，他那超人的幽默，和計算時間的毫髮不差。他的車突然繞過一輛載乾草的牛車，同時，迎面又來了一輛卡車。兩車之間的隙縫迅速縮小，小得足以使卡車的司機心臟麻痺。阿糖的車便由這隙縫中穿過，它的後輪套由卡車身旁過去，另一個輪套恰巧揩去牛車前面那匹牛的鼻屎。但是，老闆很喜歡看這種緊張場面。他總愛在前面，同阿糖坐在一起。他們的車由牛鼻子和卡車中間穿過以後，他望望車速錶，又望望公路，便對阿糖露着牙直笑。於是，阿糖的頭便抖動起來。他每逢心中有很多話要說，却又說不出時就是這樣子。後來，他終於說出：「那雜——雜——」於是，他就急得噴唾沫，好似噴霧器噴出殺虫劑一樣。「那——雜——雜——雜種，他——他——看一看——看見——我——來了」說到這裏，他就會對着汽車的擋風玻璃噴唾沫，阿糖不會說話，可是，他的脚一踏上加速踏板，他就可以用動作來表達心意。他在中學唸書的時候，如果參加辯論會，準不會得勝，但是，也沒人想同他比賽。尤其是認識他，瞧見他用那隻掛在腋下像腫瘤似的三叉口徑手槍玩花樣的人，更不想同他比賽。

毫無疑問的，你一定會根據他的名字判斷他是黑人。可是不然。他是愛爾蘭人，出生於貧民窟。他大約五呎五吋高，雖然還不過二十七八歲，頭已經開始變禿了。他戴紅領帶，襯衣裏面還掛着一個天主教紀念牌。我總是暗地禱告，希望那是聖克利斯安孚紀念牌，並且希望聖克利斯安孚會在車上保佑他。他的名字叫歐西恩，但是，人皆以阿糖呼之。這是因為他愛吃糖。他一到餐館便把盆子裏盛的方糖統統拿走。不管走到那裏，他的衣袋裏總是塞滿方糖。他由衣袋裏取出一塊，投到

嘴裏的時候，你就可以看見，方糖上總會粘着一條灰線——我們的衣袋裏總會有這種線脫落下來。有時候，你也可以看見糖上面粘着烟捲兒上掉下來的烟絲。他往往將方糖投過那一排歪扭扭，像柵欄似的小黑牙，然後，你就可以看到他吮吸方糖時兩頰凹進去的樣子，簡直是一個營養不良的矮妖精。

老闆同阿糖坐在前座上，望着車速錶。他的孩子唐穆也同他坐在一起。唐穆那時候大約是十八歲，或是十九歲，我記不清了。不過，你大概會以為他不止那個年紀。他的塊頭不大，但是，體格像個大人。他的頭不像孩子的頭一樣，沒有那種瘦長的、伸着脖子望人的樣子。他過去是中學橄欖球隊健將。去年秋天，州立大學球賽時，他是大一球隊身手最快的隊員。因為他實在打得很好，所以報上登出他的消息，他知道自己是個很棒的球員。他知道自己是個笨蛋，你只要瞧瞧他那光溜溜的褐色面孔上的表情，就可以明白了。他嚼一小塊口香糖的時候，牙床骨慢慢的移動，露出非常傲慢的神氣；他的藍眼睛，在半垂的眼簾之下慢慢的、傲慢的端詳你，端詳這整個的該死的世界。但是，他坐在老闆威利·斯塔克旁邊的那一天，我看不見他的臉，我記得我曾經這樣想：他的腦袋形狀和姿態酷似他的爸爸。

斯塔克太太——就是老闆娘露茜·斯塔克——還有泰尼·德菲，和我，都坐在後座——露茜·斯塔克坐在德菲和我之間。那並不算是愉快的聚首。首先，那天的氣溫並不宜於閒談。其次，我正在戒備，恐怕再有什麼牛車和卡車出現。第三，德菲和露茜·斯塔克未必是要好的朋友，因此，德菲坐在露茜和我中間，在想心事，我想她大概是心事重重。譬如，她可能在想自從她在梅森市教

小學一年級生的時候嫁給一個農家子以後所發生的種種事情。當時那個紅面孔、紅脖子的農家子，兩隻手大而遲緩，蓬鬆的深褐色頭髮披到腦門子上（他們的結婚照，和另外許多威利的照片會在報上登過，你一看就可以知道了）。他目不轉睛的瞧她時，眼睛裏露出狗對主人一樣的忠心和驚奇。她在那輛向前突進的車上坐着，必定想到不少往事，因為，人事滄桑，不知道經過多少變遷。

我們的車子在有許多一度會是白色小屋的街上馳過，然後到達廣場了。那正是星期六下午，廣場上到處都是人。那些運貨的牛車和老爺汽車，都密密的停放在那塊草地上，草地中間就是法院。那是一所紅磚造成的，匣子似的建築。由於風吹雨打，亟待整修。原來，從南北戰爭起直到如今，這房子已經有年代了。那房子有一個小鐘樓，四面都有一面鐘。不過，再仔細一看，你就會發現：那並不是真的鐘，不過畫出來的鐘錶面，上面的時針永遠指着五時正。不像從前三等珠寶店門前畫的假鐘錶，永遠是八時十七分。我們的車子減低速度，慢慢開到進城做買賣的人羣中。阿糖倚在車喇叭上，頭直抖動。他說：「雜——雜——雜——種！」接着是唾沫飛揚。

我們在雜貨店門前停車。不過，阿糖尚未將車子開到門口時，唐穆那孩子便跳下車來，接着就是老闖。我下了車，扶露茜下來。她這纔由熱烘烘的車裏和深思中回返現實，許久纔說出一聲「謝謝你。」她在鋪道上站了片刻，將大腿四週的裙子整整，如今，毫無疑問的，她的下圍要比當年她迷住那農家子的時候寬一些了。

德菲先生的魁偉身軀由車子狹窄的門裏鑽出來。我們大家都走進雜貨店——老闖開着門，讓露茜·斯塔克先進，自己隨後，我們其餘的人跟着走進去。店裏有很多人。穿工裝的男人在噴泉式

的蘇打飲用器旁邊排着隊，女人都在擺放着外表華麗其實不值錢的貨物前留連着。小孩子們一隻手牽着媽媽的衣裙，另一隻手拿着冰淇淋。他們的鼻子上掛着鼻涕，眼珠像漆上顏色的小石球，眼睛睜得大大的，凝視着成人的世界。老闆不願惹人注意，只是站在飲水器旁邊那些顧客的後面，帽子拿在手裏，濕濕的頭髮垂在腦門子上。他在那裏這樣站了也許只有一分鐘，於是，那些正在用杓子舀冰淇淋吃的女孩子有一個偶然發現到他，臉上忽然露出彷彿在做禮拜的時候襖帶突然斷了似的樣子，將冰淇淋杓子一丟，連忙朝店後面跑，短罩衫下面的臀部一個勁兒的上下顫動着。

然後，轉眼之間，店後面忽然出現一個稀頂的、個子矮小的人。那人穿一件白外衣，可是早就該洗了。他一路衝出來，碰着許多客人，一面大叫：「是威利！」那人跑到老闆那裏，老闆也上前幾步迎上去。那穿白衣的人緊抓住威利的手，彷彿是個快淹死的人一樣。他並不是和威利握手，因為照普通的標準而言，那並不是握手。他只是靠着威利的手，混身抽動，同時發出威利這兩個神聖的字音，那種聲音彷彿是漱口發出的聲音一樣。這一陣激動的情緒平靜下來以後，他便轉回身來對大家說：「主啊！朋友們，是威利！」這時候，人羣已漸漸形成一個小圈子，不過很客氣的保持相當的距離，目不轉睛的望着威利。

其實，他的話是多餘的。只要望望那些集攏來的人面部表情，就可以知道：任何一個三歲以上的人，要是不知道那個站在那裏的，體格碩健，身穿件裉嘩嘩夏裝的人就是威利·斯塔克，那麼，他就是個白痴。不說別的，首先，他只要抬頭望望飲水器上面那張大像，就明白了。那張像比真人大約大六倍。大像上的面孔就是站在那裏的那個人。像上那隻大眼睛似乎有一種欲睡的，不可思議的

表情（現在那個穿袈裟夏裝的人就沒有那種神氣了。不過我看到過他以前那種神氣）眼睛下面的皮已泡起來，兩頰也開始陷下去；多肉的嘴唇倒並沒有陷下去，但是，要是仔細看，就可以發現；那兩片嘴唇好像兩塊瓦片似的疊着；在那個並不怎麼高的、方方的額上，垂着一撮亂髮。那張像下面就是題的一行字：「我研究的是民衆的心理。」那行字有引用號，下面有威利·斯塔克的簽字。那樣的像我在許多地方都看見過，由撞球房到皇宮，無處不有。

人羣後面有人高喊：「嗨！威利！」老闆把右手舉起來搖搖，向那個不相識的敬仰他的人招呼一下。然後，老闆便在飲水器過去遠遠的一端發現到一個人。此人個子高高的，腿很細，像生瘡疾一樣的，側面呈皮革色，乾巴巴的，像乾鹿肉一樣。他穿一條斜紋布褲子，臉上掛着一撇小鬍子，那種面孔是我們常在佛瑞斯特將軍部下的騎兵照像上看到的一樣。老闆朝他那方面走過去，伸出手來。「老皮面」並沒有跑過來。他也許將一隻破皮鞋在磚地上蹣跚了一兩下。他的臉猶如雨中的舊馬鞍墊，上面的兩隻眼睛非常警覺。但是老闆走近跟前時，他便伸出手來。這時候，他的胳膊肘彷彿並不是屬於他的，而是自己能單獨活動的樣子。老闆便拉起他的手來問：

「馬拉西亞，你好嗎？」

那人的喉核動了幾下，他伸出來的手彷彿並不屬於什麼人，只是懸在空中而已。老闆握住這隻手搖了幾搖。老皮面說：「我們正在摸魚。」

「你的兒子呢？」老闆問。

「不大好。」老皮面說

「病了嗎？」

「不是，」老皮面說，「坐牢。」

「主啊，」老闊說。「這兒的人是怎麼搞的嘛，讓好孩子坐牢？」

「他實在是個好兒子，他打架時並不佔人家的便宜，可是他的運氣不大好。」
「怎麼？」

「他打架的時候是公公平的，可是運氣不好，他戳了那小子一刀，那小子就死了。」

「這孩子真倒霉！」老闊說。然後，他又說：「審判了沒有？」

「還沒有呢。」

「這孩子真倒霉！」

「我並不抱怨，」老皮面說。「他打架並不佔人家便宜。」

「真高興看到你，」老闊說，「告訴你的兒子，叫他振作點兒。」

「他並不抱怨，」老皮面說。

老闊轉身正要到我們其餘的這些人方面來（我們在烈日之下旅行了一百英里以後，一個個都在望那個蘇打飲用器，彷彿那是海市蜃樓一樣。）可是，這時候「老皮面」說話了：「威利！」

「嗯？」老闊回答。

「你的像，」老皮面說，他的腦袋嘎噠一歪，望着蘇打飲用器上面掛的那張比真人大六倍的像。「那是你的像，」他說，「他把你照得很差勁嘛，威利。」

「是的，真該死！」老闆歪着頭斜視着那張像，端詳了一會兒。「但是，他們照那張像的時候，我的身體很不舒服，我好像是患了霍亂病似的。你要是到那裏去和那班議員們講道理，結果就會使你受不了，比瀉肚子還難受。」

「威利，擠進來罷。」有人從人羣後面嚷着。如今人聚得愈來愈多，街上的人都想擠進來。

「我會擠進來的。」威利說着便轉回身來對那個穿白外衣的人說：「大夫，給我們點兒東西喝罷。」他說，「拜託！拜託！」

看樣子，大夫要是擠到蘇打飲用器另一邊，一定會心臟麻痺。你轉彎抹角，像爬似的由那些穿高苜綠罩衫的女人身旁擠過，纔能接蘇打水。當他這樣做的時候，他那白外衣的尾巴平平的飄在空中。他接好第一杯，然後遞給老闆。老闆接過來，又遞給他太太。然後，大夫開始接第二杯，並且不住的說：「威利，小店請客，小店請客。」老闆把這一杯接過來自己喝，大夫繼續接蘇打水，繼續說：「小店請客，威利，小店請客。」他不斷的接，直到後來，多接了五杯。

到這個時候，門外面的人已經擠滿，一直到街中間了。他們有些人將臉緊貼在紗窗上，那情形就好像我們想要一窺暗室內部的究竟似的。外面的人不住的叫：「講幾句話罷，威利，講幾句話罷！」

「主啊，」老闆對大夫那個方向說。大夫還把住一個飲用器的鍍皮噴水口不放，一面望着老闆將一滴滴的可口可樂嚥下喉嚨。「主啊！」老闆說，「我並不是到這兒來講演的。我到這兒來是要看我爸爸的。」

「講講話罷，威利，講講話罷！」他們又在叫了。

老闆將他的小玻璃杯放在大理石几上。

「小店請客，」大夫歡喜得雀躍之餘，又拚命哇哇的叫。

「謝謝你，大夫。」老闆說。他轉過身來，朝門口走，然後回頭望了望，然後說：「大夫，你頂好進去大量出售阿斯匹靈，彌補慈善行爲的開支。」

然後，他撥開人羣走出大門。人羣往後退了退，我們便尾隨着他一同出門。

德菲先生走過去到老闆身旁問他是不是打算講話，但是老闆甚至於望都不望他一眼。他又慢又穩的由人羣中越過街道，彷彿入無人之境。那些紅紅的長面孔上的眼睛都在望着他，彷彿是望風披靡的叢林中，一羣小心翼翼而又非常警覺的野獸，同時，靜靜的，沒有一點聲音。他經過的時候，羣衆都紛紛後退，我們便緊緊跟在他後面——就是來的時候坐那輛「卡迪拉克」牌汽車上的人，以及後面那輛車子上的人。然後，羣衆又在後面合攏起來了。

老闆不停的一直往前走，頭稍微低下來，那是一個有心事的人獨自出來散步時，低頭沉思的樣子。他的頭髮垂在額上，這是因爲他把帽子脫下，拿在手中的關係。我怎麼知道他的頭髮垂在額上呢，因爲我看見他的頭甩了一兩下，他獨自散步，頭髮垂下來蓋住眼睛時，老是這麼做的。這種動作猶如馬咬住馬銜，精神旺盛時常常會做的。

他由街的一面一直走到另一面，越過一片草地，走上郡政府的台階，不過沒一個人跟他走上去。他走到台階頂上，便回轉身來，慢慢的，面對着羣衆。他只是望着他們，眼睛微微的眨巴着，